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HZY-0096-2026

版 本 号：A/0

编制：

批准：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修订日期： /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文件修订记录.....1
1 . 适用范围.....2
2 . 认证依据.....2
3 .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2
4 .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2
5 . 初次认证程序.....3
5.1 认证申请.....3
5.2 申请评审.....4
5.3 认证合同.....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5
5.5 实施审核.....11
5.6 初次认证.....11
5.7 监督审核.....13
5.8 再认证.....14
5.9 特殊审核.....14
5.10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15
5.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18
5.12 审核报告.....18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19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20
6.1 认证证书.....20
6.2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21
6.3 认证标志.....22
6.4 认证证书的误用.....22
6.5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的时机.....22
6.6 认证证书使用检查与违规处置.....22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和要求.....23

7.1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23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23
7.3 认证资格的恢复.....24
7.4 认证资格的撤销.....24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24
8 .申诉（投诉）处理.....24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24
10 . 认证记录.....25
11 . 保密.....26
12 . 其他.....26
12.1 认证标准换版.....26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27
附录 B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29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15652211758 或邮箱 zcsunht@163.com 获取。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说明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批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HZY 或本机构）依据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活动。

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且应遵守的规则。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ISO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3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 QMS 建工审核员

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1 ZHZY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5.1.1.2 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5.1.1.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1.1.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5.1.1.5 认证收费标准；

5.1.1.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5.1.1.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5.1.1.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5.1.1.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5.1.1.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5.1.1.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5.1.2.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5.1.2.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5.1.2.3 按照认证标准建立和实施了 EC9000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1.2.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1.2.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1.2.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1.2.7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建筑工程质量事故；